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23)。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控股股东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自拟实施人	2024/8/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回购总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8日(星期二)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sy.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范莉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张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8日(星期二)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约定,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halsy.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回复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8963980398、18971562798  
邮箱:ir@halsy.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主持。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8人,代表股份107,155,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116人,代表股份60,36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35%。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8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4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9%;反对62,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回购用途	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414.1万股-370,828.2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7%
回购资金来源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0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因素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资产42,448万元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854,141.282	0.44 - 0.87	3,000.00 - 6,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3,708,28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为3,0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金额上限为6,000.00万元(含本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975,238	87.14	371,733,739	87.87	373,587,529	88.01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54,600,362	12.86	52,266,261	12.43	50,892,469	11.99
股份总数	424,575,600	100.00	424,00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上限169,79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163.50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3%、3.75%。(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会议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回购提议人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授权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法律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即2024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0109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对象进行了核查,其中财务资助对象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已归还完毕,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赵贝贝均陆续有还款,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向赛维汉普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进行核查,其中财务资助对象和睦康已归还完毕,赛维汉普、赵贝贝均陆续有还款,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序 号	资 助 主 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或形成	资助金额	2024/11/5-2024/11/5	年化利率	
1	公司	和睦康	经营周转借款	500.00	2024/11/5-2024/11/5	0	7.9%
2	公司	赛维汉普	网络借款	2,734.00	2019/11/1-至今	2,332.85	15%
3	公司	赵贝贝	出借方无息借款	803.10	2024/3/9-2024/12/31	121.28	6.5%

1.和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2024年4月15日,公司向和睦康提供了500万元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中心项目建设。2023年7月,和睦康已向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00万元,其中归还的本金为32.36万元,剩余467.64万元本金应在2024年4月15日之前归还。2023年12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和睦康归还此笔财务资助剩余的467.64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24年6月4日收到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睦康就此借款累计归还还款637.63万元,其中本金500万元,利息128.02万元,以及仲裁费用9.61万元,至此该借款已全部结清。  
三、风险提示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17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27%;反对62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35%;弃权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锋、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

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155,529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33.81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凭证、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14.5778%。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合法有效,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会议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36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18.8035%。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制验证其股东身份。  
3. 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0.5868%。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公告中列明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公告中列明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